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腹腔镜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腹腔镜设备（影像主机、4K摄像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0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腹腔镜设备（医用冷光源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百炼光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腹腔镜设备（气腹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图灵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4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腹腔镜设备（内窥镜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8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保惠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0日

